

## 不進議會僵局化解 法政學者提對策

(2015-04-10/自由時報/記者 洪瑞琴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市長賴清德「衝撞」地方自治體制，堅持不進議會，學界看法互異。</p> <p>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陳英鈴表示，賴市長拒進議會有違地制法之虞，但從政治觀點分析，李議長涉及議員、議長賄選均遭起訴，已失去主持議會的公信力與正當性，隨時會被質疑開會動機與目的，有民調顯示六成二民眾支持賴不進議會，可見高得票率選出來的市長，代表最高民意來對抗黑金政治。</p> <p>陳英鈴指出，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硬規定議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等於是侵犯地方自治精神，深思檢討，中央更應刪除此規定，回歸憲政改革議會自律，議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，藉由黨紀端正議會選風。</p> <p>陳英鈴建議，賴可循法律救濟，向大法官提出釋憲，雙重涉賄議長主持議會如何監督市政，不論結果如何，市長展現堅守民意盡最大努力，也為眼前不進議會壓力及地制法問題解套。</p> <p>崑山科大國際學院院長丁仁方則表示，議長李全教未被判刑前，都具議長合法地位，依法召開定期大會，賴市長拒進議會顯然是政治操作，違反地制法規定，監察院公權力應介入調查，否則地制法規定直轄市長做施政報告接受質詢「形同具文」。</p> <p>丁仁方指出，「賴市長到時候不進議會是否要請假？」如果向議會請假，議長代表議會，也等於是承認李是合法議長，豈不是自相矛盾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市長拒進議是否違反地制法規定？</li><li>2.地制法第 44 條規定議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是否侵犯地方自治精神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